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2627

一. 标题: 安装改进的风扇主进气道防冰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AlliedSignal公司(前者为Textron Lycoming公司)ALF502R-5和ALF502R-3A型涡轮风扇发动机的BAe146-100A,-200A和-300A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9-15-06,39-11225
- 2.AlliedSignal 公司服务通告 No.ALF/LF72-1020,原版,1998 年 3 月 11 日
- 3.AlliedSignal 公司服务通告 No.ALF/LF72-1020,修改版 1,1998 年 6 月 3 日
- 4.AlliedSignal 公司服务通告 No.ALF/LF72-1020,修改版 2,1998 年 9 月 30 日
- 5.BAe 支线飞机(Regional Aircraft)服务通告 No.26-40-01601A,原版,1998年3月25日
- 6.BAe 支线飞机服务通告 No.71-68-01581A,原版,1997 年 8 月 14 日 7.BAe 支线飞机服务通告 No.71-68-01581A,修改版 1,1998 年 3 月 25 日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结冰条件下,发动机推力非指令性下降和发动机推力 失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做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下一次"发动机返厂"时, 但不能迟于2002 年12月31日,应按照AlliedSignal公司1998年9月30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No. ALF/LF72-1020, (修改版2)的实施指南中2. B段到2. I. (1-4)段的要 求安装改进的风扇主进气道防冰系统。为了把上述改装的发动机装于 BAe146-100A, -200A和-300A系列飞机上, 应完成BAe支线飞机服务通告 No. 26-40-01601A(原版, 1998年3月25日)和No. 71-68-01581A(修改版 1.1998年3月25日)。
- 2. 就本适航指令来说,"发动机返厂"定义为包括从发动机拆下风 扇单元体或燃烧室涡轮单元体的维修工作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